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鄭明芳
電 話：02-23227561
Email：mfch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825517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受理申請109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，貴機關如評估確有補助需求，請於108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下稱補助要點）第1點及第5點規定，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對象為主辦機關，主辦機關應於本部通知所定期限內，備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貴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（下稱促參）案件前置作業如經評估確有費用補助需求，請依規定於旨揭期限內備具文件函本部提出申請。申請文件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/>），路徑為：「相關法規」→「促參法規」→補助要點，請下載附件1至附件4。

二、本項補助預算額度有限，為掌握執行成效，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審慎務實辦理促參案件預評估，避免因政策變更或土地取得等因素，致可行性評估結果不可行或不續辦，浪費

電子文
件騎

6



寶貴資源及影響其他機關受補助權益。

(二)請本於主辦機關權責彙整所屬機關(構)申請案，敘明109年度辦理急迫性及重要性，2件以上併請排定優先順序，以利審核。

(三)補助要點第4點明定各補助對象之最高補助比率，請查明並預先規劃籌編相關預算，俾利後續執行。

三、依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，將賡續推動各項重大政策，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、再生能源、布建長照資源、解決青年與弱勢族群居住問題等。為落實及加速推動行政院政策，貴機關申請案如屬長照、綠能、社會住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促參機制等類型案件，請於「附件4、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」項次五註記申請案件類型，本部將按補助要點及預算額度優先補助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部五區國稅局，如經評估有補助需求，請依說明一、二辦理，並送請本部賦稅署排定優先順序後，依限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五區國稅局

